

莆田市涵江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涵农综〔2025〕25号

莆田市涵江区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度脱贫 (享受政策) 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 缴费部分区级财政配套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

根据《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 莆田市医疗保障局关于
结算 2024 年度及上缴 2025 年度脱贫(享受政策)人员参加城乡居民
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市级补助资金和上缴县级补助资金的通知》(莆
财农〔2025〕28号)精神,经研究,决定下达 2025 年度脱贫(享受政
策)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区级财政配套资金 3.89
万元,补助资金款列“2130505-生产发展”预算科目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补助标准。根据《莆田市医疗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做好
部分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工作的通知》精神,脱贫(享受政策)
人员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需缴纳的 10%费用(2025 年每人
40 元),由政府给予补助,补助资金由市、区财政按 3:7 比例承担,各

乡镇 2025 年度需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脱贫（享受政策）人员数暂以 2024 年 12 月底 2661 人为基数，年终根据实际资助人数，再具体结算。

二、上缴补助资金。按照要求，2025 年度脱贫（享受政策）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区级财政配套资金 3.89 万元（详见附件 1），该资金直接由市、区农业农村局拨付到市财政局城乡居民医保基金专户，实现应保尽保，保障脱贫人员医疗待遇，防止因病返贫致贫，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 附件：1. 2025 年脱贫（享受政策）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区级财政配套资金分配表
2. 2025 年脱贫（享受政策）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区级财政配套资金绩效目标表

莆田市涵江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3 月 1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5 年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个人缴费部分区级财政配套资金分配表

乡镇	脱贫 人员数	补助标准 (元/人年)	区级应补助 金 额 (28 元/人年)	2024 年本区上 缴个人缴费部 分结余金额, 负 数表示结余 (万元)	2025 年应 预缴资金 (万元)
江口镇	238	28	0.67		
三江口镇	637	28	1.78		
白塘镇	204	28	0.57		
国欢镇	155	28	0.43		
梧塘镇	129	28	0.36		
萩芦镇	245	28	0.69		
白沙镇	234	28	0.66		
新县镇	219	28	0.61		
庄边镇	360	28	1.01		
大洋乡	240	28	0.67		
全区合计	2661		7.45	-3.56	3.89

附件 2

2025 年脱贫（享受政策）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个人缴费部分区级财政配套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脱贫（享受政策）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个人缴费部分区级财政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501001 区农业农村局		补助区域	各乡镇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3.89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89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扶持脱贫（享受政策）人员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实现应保尽保，保障脱贫（享受政策）人员医疗待遇，防止因病返贫致贫，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受益脱贫（享受政策）人员覆盖率	反映脱贫（享受政策）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覆盖率	100%
		数量指标	受益脱贫（享受政策）人员人数	反映补助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脱贫（享受政策）人员数量	2661 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反映脱贫（享受政策）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财政补助资金使用规范性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享受政策）人员满意度	≥ 80%